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党组

嘉环人〔2025〕9号

关于李英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下属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确定李英等同志职级的复函》（嘉公局发〔2025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研究决定：

李英、王燕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二级主办。

姚嫣洁、李钢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三级主办。

赵汉玉、吴月双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四级主办。

以上人员原任职级同时免去，从二〇二五年四月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此页无正文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5年5月16日



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发